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

时间起讫：2026年6月30日11时50分至2026年6月30日12时30分

地点：龙岩市永定区大溪乡太联村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名称或姓名：永定区宏兴养殖场

被检查人：游咸和 电话： 身份证号码：

工作单位：永定区宏兴养殖场 职务：现场负责人

检查（勘察）人及执法证编号：沈庆喜 13080015097、熊焱生 13080015103

记录人：熊焱生 13080015103 其他参加人及工作单位：

告知事项：我们是龙岩市永定生态环境局的行政执法人员，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（执法证编号：沈庆喜 13080015097、熊焱生 13080015103）。请过目确认：我确认，对身份无异议 游咸和

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，你应当配合调查，如实提供材料，不得拒绝、阻碍、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。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，可能影响公正办案，可以申请回避，并说明理由。请确认：已听清，不申请回避 游咸和

现场情况：2026年6月30日，我局执法人员沈庆喜、熊焱生根据2026年第二季度“双随机”任务安排，对永定区宏兴养殖场开展现场执法检查，检查情况：

1. 该养殖场有办理工商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50822MA2Y7L2262；于2020年5月28日备案，备案号 202035082200000104；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（登记编号：92350822MA2Y7L2262001Z，有效期：2020年7月22日至2025年7月21日）
2. 现场检查，该养殖场正在养殖，目前存栏180头生猪；养殖废水处理工艺为：粪污→储液池（15m³）→固液分离→沼气池（80m³）→曝气生化池（132m³）→吸纳地，浇灌的果园约80亩。检查时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有运行，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。
3.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、拍照过程均由该养殖场现场负责人游咸和全程陪同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：以上笔录已阅无误，情况属实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：游咸和 2026年6月30日

检查（勘察）人签字：熊焱生 2026年6月30日

记录人签字：沈庆喜 2026年6月30日

参加人签字： 年 月 日